

國立宜蘭大學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錄取通知

恭喜金榜題名，歡迎優秀的您成為國立宜蘭大學的一份子！

本校具有優良的務實傳統、優異的師資結構、完善的圖書儀器設備及網路資源、充實新穎的教學及研究設施，將提供您優質、舒適的學習空間與生活環境，歡迎您的加入！

以下幾點注意事項請各錄取生注意：

一、分發錄取至本校之考生不需辦理報到。

二、為了讓您更了解本校、系之特色，訂於110年3月20日及3月21日辦理「台北場」及「台中場」二場繁星錄取生分區說明會，邀請您擇一場次參加。

場次	日期	地點
台北場	110年3月20日(六) 15:00-16:50	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宏裕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(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)
台中場	110年3月21日(日) 10:00-12:00	逢甲大學資電館二樓第三國際會議廳(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)

三、說明會採線上報名，請您至以下網址：

<https://admniu.niu.edu.tw/files/87-1019-49.php>，或掃描QRcode完成報名。



四、本校另建置繁星推薦錄取生專區網頁(網址：

<https://admniu.niu.edu.tw/files/11-1019-2683.php>，或掃描上方QRcode)，請您務必上網點閱。

五、錄取生即取得本校之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，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
六、錄取本校之考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110年3月19日至3月22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

- 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- 七、110年3月23日起，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- 八、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審慎考量。
- 九、錄取生註冊入學事宜，將於110年5月初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寄發新生資料袋（內含註冊須知、就學貸款、減免學雜費及住宿等相關規定），屆時請依規定繳交加蓋學校關防之畢業證書影本及辦理繳費註冊，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十、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電話：03-9357400 分機7308、7078；註冊相關事宜請洽註冊課務組，電話：03-9357400 分機7093。

國立宜蘭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啟